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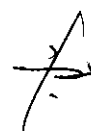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4 年 7 月 4 日第 587/E48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為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設立了各階段的工作目標，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的平衡，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然而，本澳受土地資源制約，社會一直關注住宅用地資源，未來公共房屋政策的制訂亦需要與土地資源利用互相配合。

為了建立住屋保障長效機制，政府已設立短期及中長期工作目標。短期措施方面，早前進一步調整了經屋申請的收入上限，並開展多戶型經屋申請，以協助未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的本地居民上樓；同時，穩步推進公屋的發展工作，提速落實公屋的興建，其中萬九後的青洲坊大廈、快盈大廈、青濤大廈、日暉大廈和氹仔東北馬路社屋項目已全面動工，亦將於粵澳新通道周邊預留土地興建約 1,400 個公屋單位。

此外，政府早前宣佈將撥出可供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發展的土地，再提供多 4,400 個單位。較短期可發展的其中 4 幅土地分別位於林茂塘及氹仔中心區，初步評估可共建約 400 個單位，現已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前期規劃工作。至於漁翁街發電廠現址和氹仔體育路奧林匹克游泳館東面停車場，計劃可提供約 2,000 個單位；另一幅位於氹仔的土地，可興建約 2,000 個單位，唯上述地段仍需跟進一定的法律程序及前期工作才能進行建設。

長遠方面，新城填海規劃已決定預留土地發展公共房屋。其中，政府已公佈 A 區住宅用地將以公屋為主，預留興建約 28,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以進一步保障本澳公共房屋能有序供應，配合未來房屋政策發展所需，並爭取最快在 2019 年年底開展第一批經濟房屋單位的接受申請工作。此外，對於所有已進入土地批給失效程序的閒置土地，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將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

另一方面，政府剛完成“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公眾諮詢，現正分析和整理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該計劃構思為補充措施，面向超出經濟房屋收入上限，但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本地居民，以及有能力購買經濟房屋，但希望提升居住環境卻無力追上私人樓宇售價升幅的本地居民。長遠將與公共房屋，即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私人樓宇形成四層房屋供應環境，讓居民依據自身經濟能力選擇置業途徑。

有關經屋輪候制度等事宜，新修訂的《經濟房屋法》自從頒佈實施後，社會各界對該法所規定的制度，以及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情況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和建議，政府均一直密切關注，研究相關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現已開展《經濟房屋法》的檢討工作。《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經濟房屋法》的全面檢討將分“兩步走”推進，首階段先就修改《經濟房屋法》核心內容和根本制度，以及涉及社會房屋制度和公共房屋政策的議題作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下階段則根據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在年底前提出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具體方案，再進行公開諮詢，並在總結意見的基礎上展開修改法律的工作。

對於社會此期間談論的計分輪候制、分組抽籤、或個人申請應有相應比例等事宜，政府樂意聽取不同意見。目前法務局、房屋局正就檢討《經濟房屋法》進行諮詢，文本中提出了不同的內容，社會各階層有各自的考慮，不同制度有不同的優劣，政府希望藉諮詢廣泛收集社會意見及深入分析，以期整體完善公共房屋政策及其相關制度。

房屋局代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